

按定单要求加注标识当心侵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6_8C_89_E5_AE_9A_E5_8D_95_E8_c27_31955.htm

按定单要求加注标识
当心侵权 南通一家照明公司与自称宏伟公司职员的陈某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接单生产加注标识后，不料被人举报侵犯了德国欧司朗公司的商标权，不仅货物被工商局没收还被罚款万元。懊恼的南通公司起诉德国欧司朗公司恶意侵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因为证据不足日前被南通中院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该案着实给一些不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上了一课：在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的今天，作为企业，要树立起码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定单招来货物没收及万元罚款
2004年6月7日，南通一家照明公司业务员与自称宏伟公司职员的陈某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约定南通公司向宏伟公司提供JC鄞DR220V50W灯泡10000只，灯体上印记为“HETACHY、DECOSTAR51、220V50W、P.R.CF156”。其后，南通公司即组织生产，并按要求在灯泡泡体上打上“HETACHY、DECOSTAR51、220V50W、P.R.CF156”标记。同时，在外包装盒上印注了“Halogen、DEOOSTAR51、JC DRGU5，3”的标记。2004年6月16日上午，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举报，从南通公司查获了使用“DECOSTAR”标识的灯泡10000只，并于同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2004年10月20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公司作出处罚决定，认定南通公司在其生产的灯泡灯体上使用欧司朗公司在中国注册的使用在照明器具上的“DECOSTAR”商标，构成了商标侵权，据此责令

南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灯泡10000只，没收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丝印板1块，罚款10000元。无证据，诉讼请求被驳回 南通公司对于工商局的行政处罚表示不服，并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在此期间，南通公司又将总部远在德国的欧司朗公司告到了南通中院。南通公司提出，其所加工的灯泡泡体上的标注和欧司朗公司在照明灯具上注册的商标虽有近似的词语，但由于本公司所加工的灯泡泡体是组合商标标识，不会造成混淆和误解，不构成相同或相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此，请求法院确认原告所加工灯泡泡体的标注不构成商标专用权侵权。而在这个诉讼请求后面，南通公司同时附加了另外一个诉讼请求：要求法院确认被告的恶意侵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